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NEY K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倘於當日上午九時正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順延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之後之第二個營業
日(定義見下文附註(1))，而時間及地點不變)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
翼3樓澳門賽馬會喜月上海料理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
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建榮地基有限公司(Kin Wing Foundations Limited)(「該承建商」)與金譽發展有限公司(Gold Famous Development Limited)(「該僱主」)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所訂立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關於一幅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健全街葵涌市地段第495號之土地有關之地基建造工程(「地基建造工程」)(進一步詳情載於該僱主與該承建商將根據框架協議就地基建造工程訂立、其格式及內容與框架協議所夾附之附件大致相同之合約文件)(註有「A」字樣之框架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致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內，而本通告亦為該通函之一部分)；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為使框架協議生效或就框架協議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屬必需、合宜或權宜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及作出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與任何其他方簽立、修訂、補充、交付、呈交及執行任何進一步有關於或附帶於框架協議之文件或協議；及
 - (ii) 採取一切必須行動以實行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尹嘉怡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營業日」指於該日上午九時正香港並無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正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但將會順延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之後之第二個營業日，而時間及地點不變。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閣下必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授權書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親身或其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不得投票。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就該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釐定。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本著誠信之原則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1)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者以外，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馮文超先生、陳遠強先生、王承偉先生、余榮生先生、林炳麟先生及蘇顯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紹智先生、龐棣助先生及徐志剛先生。